

中北大学

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

院研字 [2025] 2 号

2025 年本硕（博）贯通培养计划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为做好我院 2025 年本硕（博）贯通培养计划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拔，保证质量。依据《中北大学 2025 年本硕（博）贯通培养计划生复试录取办法》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1、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组名单

组长：曹雄

成员：王振荣、曹雄、张少明、张树海、安崇伟、晋日亚、韩云山

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科研与学科建设科

办公室成员：梁泰鑫（联系电话：13934568960）

2、复试工作组名单

组长：张树海

成员：面试专家、思政考核人员、秘书、巡视人员

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生复试组由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、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所有博士生导师（请假者除外）组成；本硕贯通培养计划生复试按照学科方向成立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、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复试组，复试组专家由各学科的硕

士生导师随机组成，且为 5 人及以上；每组需另配备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人员 1 人，负责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，配备秘书 1 人，负责复试的记录工作。

3、资格审查组名单

组长：梁泰鑫

成员：张献丹、刘洋（联系电话：13934568960）

4、监察组名单

组长：张少明

成员：段晓丽（联系电话：13934568960）

二、复试办法

1. 复试工作由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组负责，由科研与学科建设科配合资格审查组、复试工作组和监察组具体实施。

2. 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学生报名参加本单位复试的老师，不得参加学院本年度复试录取工作。

3.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通过学院思想政治品德审查，不符合规定或不合格者，不予复试。

4. 各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：①下载《中北大学招收本硕（博）贯通培养计划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》打印填写，需加盖党务部门公章，参加复试时交于复试资格审查组；②每生缴费 120 元，并备注考生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报考学院。收款单位：中北大学，开户账号：0502121929024915246，开户行：工行太原市迎新街支行。参加复试时将缴费凭证交于复试资格审查组。

5. 考生复试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，整个复试过程录音录像，复试工作组成员独立评分。

6. 考生复试资格的确定按照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择优遴选，遴选名额是招生计划的 1.5 倍，获得本年度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见附件。

7. 复试资料存档三年。

8. 其它有关复试事宜请与科研与学科建设科联系。科研与学科建设科（梁老师）13934568960。

三、复试安排

1. 复试科目

外语水平（20分）：考核内容包括听力及口语；

基础理论（40分）：考核内容为学生对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；

综合能力（40分）：考核内容包括学生的综合素质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；

以上由复试工作组组织实施。

2. 复试安排

日期	时间	考核内容	考核人员
2025. 4. 28	9:00~12:00	思想政治品德考核	资格审查组
2025. 4. 28	14:30~结束	复试	复试工作组、监察组

3. 成绩评定办法

1) 考生复试成绩取专家打分的平均值。

2) 复试五分制成绩=复试成绩 \times 5%。

3) 综合成绩=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\times 0.7+复试五分制成绩 \times 0.3。

4. 录取

1) 结合招生计划，按照考生综合成绩排名（本硕连读生、本硕博连读生分别排名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，学业成绩平均绩点高者优先录取。

2)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3) 学院将拟录取考生名单、复试成绩，上报校复试录取工作办公室审核，学校审核通过后，进行公示。

4) 招生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，由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组研究决定。

附件：《中北大学招收本硕（博）贯通培养计划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》
《复试考生名单》

（此页空白）

中北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

2025年4月25日印发
